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21號

聲請人 劉仲仁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複代理人 蔣聖謙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宇真等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上字第81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13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9款之再審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被繼承人劉黃秀花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凌晨3時16分離開醫院時已量無血壓，其遺體進館冰存時間為同日凌晨4時30分許，有護理紀錄、吉園股份有限公司之函文、LINE對話紀錄及證人劉宏祥之證述為憑；另相對人劉宇真懷疑其父劉國輝係遭劉黃秀花所害，要求司法程序相驗，並對劉黃秀花寄發存證信函索求財產，對劉黃秀花有重大侮辱行為，業經劉黃秀花明確表示其不得繼承。惟前程序第二審法院僅憑死亡證明書之記載，認定劉黃秀花之死亡時間為同日8時59分，且劉宇真未對劉黃秀花為重大侮辱行為，不因此喪失代位繼承權，所為事實認定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伊於第三審上訴時予以指摘，原裁定仍予維持，駁回伊之上訴，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另該死亡證明書記載之死亡時間明顯與真實死亡時間不符，屬偽造、變造之證物云云，為其論據。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規定聲請再審部分：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未表明再審

01 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主  
02 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而  
03 未依同條第2項規定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  
04 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  
05 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應認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聲請為  
06 不合法。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7 第9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惟並未主張宣告有罪之判  
08 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  
09 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此部分聲請自非合  
10 法。

###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部分：

12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3 係指確定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  
14 為法律上之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而言，不包括  
15 理由不備、理由矛盾、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錯誤。又取捨證  
16 據、認定事實屬於第二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  
17 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再者，提  
18 起第三審上訴，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  
19 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上訴理由時，按同  
20 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規定，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21 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  
22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  
23 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  
24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  
25 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26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28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9 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  
30 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  
31 訴自非合法。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

01 上訴，無非係就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02 所論斷：相對人劉宇真聲請司法程序相驗希瞭解其父劉國輝  
03 死亡原因，並基於其為劉國輝之女及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地  
04 位，寄發存證信函向其祖母劉黃秀花要求返還系爭房屋及租  
05 金，均屬合法正當行使其權利，難認對劉黃秀花有重大侮辱  
06 情事，劉宇真未喪失代位繼承權；另相對人吳哲賢於000年0  
07 月0日7時37分完成與其養母黃薰以間之終止收養登記，早於  
08 其祖母劉黃秀花之死亡證明書所載同日8時59分之死亡時  
09 間，其自該日7時37分起回復與本生母親劉玉華（先於劉黃  
10 秀花死亡）及祖母劉黃秀花間之關係，得代位繼承劉玉華對  
11 劉黃秀花遺產之應繼分。聲請人主張劉宇真、吳哲賢喪失代  
12 位繼承權，請求確認該2人對於劉黃秀花之繼承權不存在，  
13 均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  
14 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15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6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17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18 表明上訴理由。原確定裁定因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  
19 以駁回，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人指摘原確定  
20 裁定有上開再審理由，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6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7 法官 陳 靜 芬

28 法官 高 榮 宏

29 法官 陳 容 正

30 法官 藍 雅 清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